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物業收購事項相關的主要交易。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須編製及落實中期報告，同時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例如營運資金充足性及債務聲明，而核數師仍在編製告慰函，本公司預計其將無法於2021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21年12月24日或之前的日期。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惟本公司將須於2021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若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